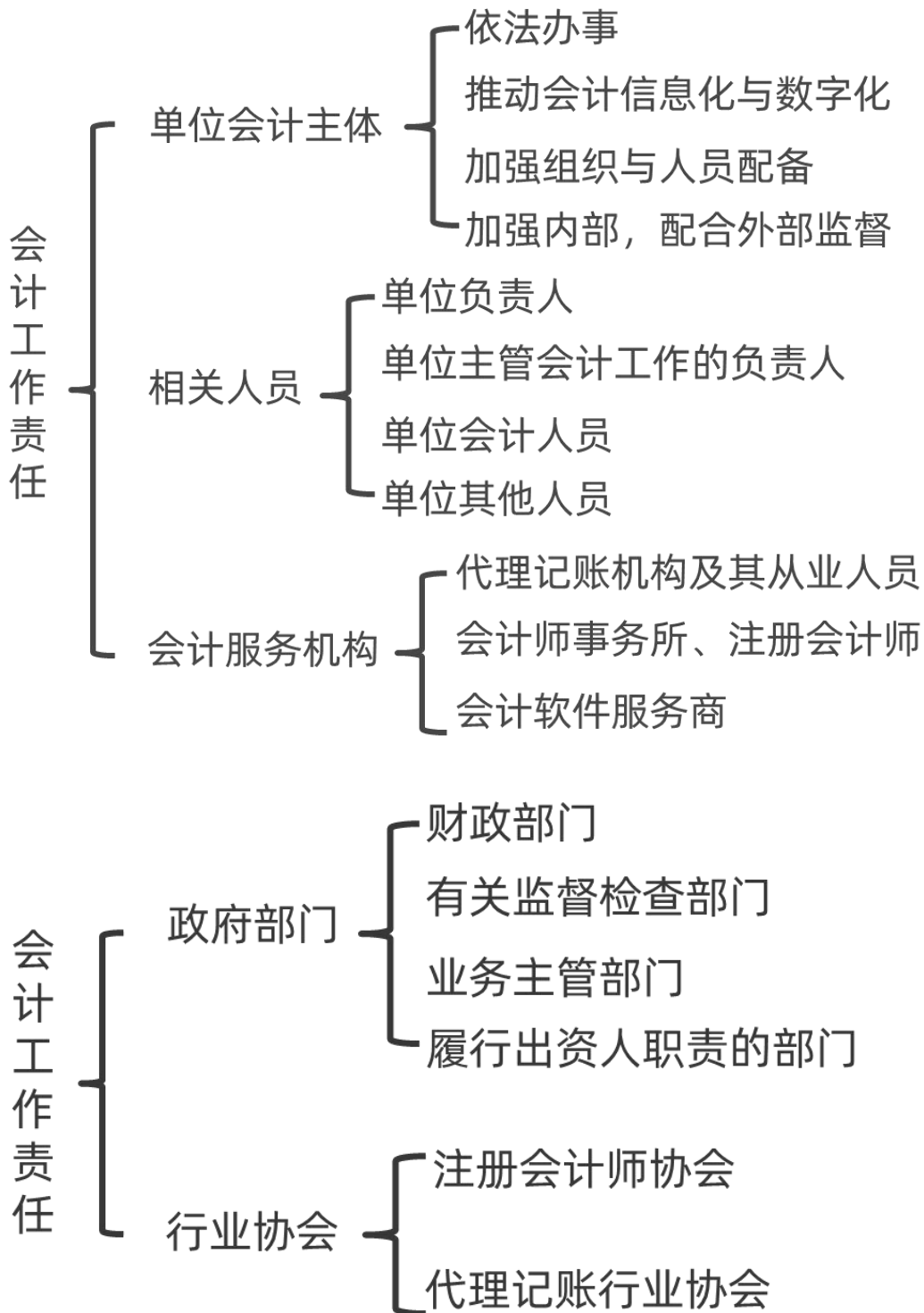


第一节 会计概述

(二) 会计工作责任 (2026 年新增)



1. 全面落实单位会计主体责任

(1) 单位应依法办理会计事务, 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不得以虚假经济业务或资料进行会计核算;

不得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

不得编制和对外提供虚假或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

不得隐匿或故意销毁依法应保存的会计资料；

不得配合其他单位财务造假；

不得违反国家统一会计制度；

不得要求所聘会计师事务所代为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2）会计信息化与数字化

单位应在推动会计核算信息化的基础上，从业务领域层面逐步实现财务管理信息化和决策支持信息化；

从技术应用层面推动会计工作数字化、智能化；

遵循国家统一会计数据标准，保证信息系统输入、处理、输出各环节数据质量和可用性。

（3）组织与人员配备

不相容岗位相分离：

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的账目登记和会计软件管理工作；

记账人员与经济业务事项和会计事项的审批人员、经办人员、财物保管人员职责权限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相互制约。

任用的会计人员应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的专业能力。

（4）内部与外部监督

单位应加强内部会计监督，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权责清晰、约束有力的内部控制机制；

依法依规对会计资料进行内部审计；

接受财政、审计、税务、金融管理等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须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单位应向受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如实提供会计凭证、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和相关情况；

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或示意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出具不实或不当的审计报告；

不得以审计结果（审计意见类型）、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结果、债券发行结果或实现特定目的作为支付审计服务费用的条件。

2. 明确单位相关人员会计工作责任

(1)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应对本单位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单位负责人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违法违规办理会计事项，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抵制违反会计法规定行为的会计人员实行打击报复。

(2) 单位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总会计师）

单位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总会计师）应履行好协助单位负责人管理本单位会计工作的职责。

(3) 单位会计人员

单位会计人员应履行好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职责；

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

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

(4) 单位其他人员

单位其他人员应提供真实完整的原始凭证及有关资料，不得伪造、变造原始凭证。

3. 强化会计服务机构相关责任

(1) 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业人员

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对委托人要求其作出不当的会计处理，提供不实会计资料，以及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行为，应拒绝办理。

(2) 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

应切实发挥社会审计作用；

不得在未履行必要审计程序，未获取相应审计证据的情况下出具审计报告；

不得对同一委托单位的同一事项，依据相同的审计证据出具不同结论的审计报告；

不得隐瞒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发表不恰当的审计意见；

不得为被审计单位编造或者伪造事由，出具虚假审计报告。

(3) 会计软件服务商

应切实发挥技术支撑作用，保证会计软件服务质量；

加强会计数据安全管理和信息保护；

不得泄露、损毁用户会计资料。

4. 依法履行政府部门监管职责

（1）财政部门

财政部门应加强对会计工作的监督管理；

财政部门应对单位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会计法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等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财政部门应加强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执业情况的监督；

财政部门应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执业情况的监督。

（2）有关监督检查部门

有关监督检查部门应依法实施监督、加强工作协同；

审计、税务、金融监管等部门应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并出具检查结论；

监督检查部门应加强监督检查协作，建立健全信息沟通、线索移送、协同监督、成果共享等工作机制。

（3）业务主管部门

业务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本行业、本系统会计工作的监督管理；

（4）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部门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部门应依法对单位会计活动加强监督。

5.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监督作用

注册会计师协会应督促引导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依法依规开展业务；

代理记账行业协会应督促引导会员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依法依规开展业务。

知识点：企业会计准则的制定与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由财政部制定。

中国现行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由基本准则、具体准则、应用指南和解释等组成。

【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